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蔡宛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06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3年12月2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3月20日為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 241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已於 114年11月21日公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